**投标人须知**

1. 投标文件的组成：
	1. 投标书包括：
		1. 资格文件
	2. 资格证明文件：（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		1.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，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
		2. 法人代表授权书
		3. 企业相关产品业绩一览表（近5年重点有代表性的工程名称）。
2. 投标报价
	1.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。
	2.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、价格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，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鉴署。
	3. 报价组成：所有部件的单件单价，单价中应包含税费和运费。
3.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
	1.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。
	2.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一式2份。其中正本1份，副本1份。
	3.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，注明“正本”字样。副本可以用复印件。标书必须密封处理并加盖骑缝章。
	4.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，如有修改错漏处，必须由同一人签字或盖章。
	5. 邀标书领取时间：**2018年8月 31 日上午08时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6时**派专人到指定地点：**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工程二部**领取邀标书。
	6. 投标书必须密封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，在投标时间**2018年9月 5 日8时至9月12日16时**派专人送到指定的投标地点：**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工程二部办公室 陶胤 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4. 其它

1、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根据，合同将授予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，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不予解释。为维护招标人的利益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。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填写在技术偏离表中，如无偏离必须提供响应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1. 投标单位中标之后，招、投标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。
2. 招标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在签订合同时，招、投标双方在合同中再作约定，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。
3. 合同履约地为乘用车公司厂区内